

湖南省教育厅文件

教发〔 〕 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 研究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形势、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提高项目质量，培育优秀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特制定此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

附件：《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湖南省教育厅

年 月 日

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的管理，提高研究水平和管理效能，适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 and 内涵发展，不断满足奋力建设现代化湖南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着力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推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服务湖南“三高四新”发展战略。

项目立项突出科学、创新、示范、应用的原则。科学选题，集体申报，公开评审，择优立项，规范管理，讲求实效。通过项目引导高校教育工作者深入研究高等教育教学过程的问题、需求、举措，以高质量的教学研究引导和推动教学改革实践，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项目实行分级管理。省教育厅负责制订教改项目管理办法，组织申报、评审立项和验收结项。各高等学校负责制订

本校教改项目规划，制定项目管理实施细则并进入日常管理，申报、年度检查、验收结项审核、成果的宣传、推广和应等工。

教改项目是面向高校教育工申报的究改革项目，项目分为一般究项目、点究项目、题究项目三类。

一般究项目。持高校教育工对教学和教学管理遇到的实际问题，从理念、方法和路径等方面开创新性究以提高教学和教学管理水平而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点究项目。持高校教育工根据教育教学改革发的，为解决教育教学面临的点、热点、难点问题，开探索性究，以求解决事关教学和管理全局性问题上取得突破性进而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题究项目。持高校教育工围绕高量培养人才开深入的题性教学改革究而或委托确定的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教改项目申报工由省教育厅统一布，集受理申报材料。

高等学校根据学校实际定本校长期教学改革

究规划，确定项目 究年度计划。 实施本校教改项目的
基础上， 优向省教育厅推荐申报项目。

项目 持人必须是高等学校的 岗教育工 ，具 良好的
思想 素 和独立开 及 教学改革 究 实践的能力，身
体健康，能 为项目实际 持人并担负实 性 究工 。

原则上应 成项目 申报，一个项目 能确立 个项目 持
人；项目 成员一般不超过 人（含 持人）。鼓励跨单位联合申
报，参 人员应以教学一线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等为 体。

项目 成员必须是 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 、 究和
实施 。项目申报 持人限 持 项教改项目，项目 成员同时
参 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项。

项目 持人 已承担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 ，不得 为 持人
申报 的项目； 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 的 课题，不得 复申
报。

省教育厅设立的 题 究项目，关 项目 持人和参 成员
的限定 求，按 关通 求进 。

下列情况 一的，不得 复申报教改项目：

获得各级教学成果奖励后，无 究内容、无可 期的 突破的项目。

已获得国家、 属部门或省（市）级及以上相关学（ 育）会
等立项 持的项目。

已获得国家、省（市）级教育科学 究立项的项目。

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项目。

学校应广泛发动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申报教改项目，原则上根据省教育厅发布的教改项目指南确定选题。学校向省教育厅推荐的教改项目，教学一线教师主持的项目应占三分之二以上，推荐项目还应包括一定数量实践教学类项目。成人教育、终身教育项目必须由从事成人教育、终身教育教学或管理的人员申报。

省教育厅对高等学校申报的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专家进行评审，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能把握教育教学规律，反映立项的指导思想，体现教育改革发展的要求、态势，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有效，有利于增强人才培养的适应性，有利于提高教学质量。

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项目实际应，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改善教学管理有指导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

辐射。

经费预算及年度安排合理。

建立和完善各项评审制度，严格评审纪律。

实行同行专家评审制度。评审专家一般为教授或高级职称，熟悉被评项目所学科专业领域，教育教学研究方面造诣较深。

实行评审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分别来自不同单位，且不得是被评课题的课题组成员。

建立专家保密制度。评审专家必须廉洁自律，评审期间不课题申请人私下接触，不接受申请人任何宴请或礼物，不泄露评审有关的情况。项目评审结束后，省教育厅对评审情况进行评估，建立专家制度档案。

鼓励社会企事业单位出资设立省级教学改革研究实践项目，由省教育厅专家集体确定并予以公示。

教改项目实施项目管理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

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

项目负责人依项目内容要求，批准的计划任务和预算范围内享有充分的权利，负责项目总体研究计划的实施，推动课

题 成员间的 研 究。

为加强项目 研 究过程的管理，实 项目年度检查 度。项目的年度检查工 由学校 ，检查内容 包括： 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 ， 究进度是否符合 求，经费使 是否 合理合规，是否 阶段性 究成果等。对 没 进 实 性 究 的项目、无故不接受年度检查或年度检查不合格的项目，进 通报批评并停 经费使 。学校应 人员认 审核项目年度报告， 及时发现和处理项目 究过程出现的问题，并定期公布年度检查 结果。

项目经批 后不得随意更改 究计划，确 变更 时 履 报批手续，项目所 学校 审查变更申请时应严格把关。

项目 持人(课题)应 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 究 期， 本科教改项目 究 期不超过 年， 科、 究生教改项目 究 期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 年，但须经所 学校同 意并报省教育厅批 备案。项目 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 项名单 日起计算。

项目 持人及团队成员 立项 究期内原则上不允许变更。 对因工 变动、健康及不可抗拒等原因不能 常继续参 完成 究工 或 根据 变更团队成员的， 经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审 核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备案。项目 持人、成员发生变更的， 更 换的 持人应满 本办法基本规定，经全体团队成员签 同意后， 由项目所 学校以公函形式向省教育厅报告项目 持人变更的缘

由和变更具体情况，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下列情况 一 ，对项目 撤项处理：

项目批 后，无论何 原因，一 未开 究工 。

未按本办法 求擅 变更 持人或 究项目名称。

规定的项目 期内未能如期完成 究任务。

凡被撤 的项目，项目 持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项目经费由学校统筹 双一流 建设 项、 金及其他渠道 金， 额保 。学校对一般 究项目、 点 究项目 题 究项目 项目经费投入上保持合理的梯度。学校应明确经费开 范围， 款 ， 管理。经费开 范围包括：

料费： 项目 究过程 付的图书（包括外文图书）购 费， 料收集、 理、复印、翻拍、翻译费， 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

数据采集费： 项目 究过程 发生的调查、访谈、数据购买、数据分析及相应技术服务购买等费 。

会议费 差旅费 国际合 交流费： 项目 究 开 学术 讨、 询交流、考察调 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费 ，以及项目 究人员出国及赴港澳台、外国 家来华及港澳台 家来内地开 学术合 交流的费 。

设备费：项目研究过程购置设备和设备耗材、升级维护现有设备以及外单位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专家咨询费：项目研究过程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费用。

劳务费：项目研究过程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费用。

印刷出版费 宣传费 知识产权事务费：项目研究过程支付的打印、印刷和出版、成果推介、专利申请维持费以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其他支出：项目研究过程发生的除上述费用外的其他支出。

项目经费一律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参与项目经费的日常管理。

项目负责人合理编制项目经费预算，严格项目的经费预算方案，保证将项目经费用于项目研究。项目结题后及时办理结账手续，结题结余经费继续用于教学改革研究方面支出。

学校财务部门和教学管理部门对项目经费开支行使监督权，做到手续完备、账目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监督有力，确保项目经费的合理、有效使用。

对因故被撤销项目的结余资金，以及因故被撤销项目的已拨资金，项目责任单位应当按原渠道退回。

项目完成后，均应进行验收和结题，履行必要的结题手续。

项目负责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件及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经费使用报告、实践效果评议材料及其它相关材料，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省教育厅。

教改项目成果的形式包括：论文类：公开出版的教改论文、等；教材报告类：教材（含实训教材）、实验指导书、调查报告、实验报告等；音像软件类：教学视频、教学资源库、教学软件等；其它应类：人才培养方案、教学文件、教学（实习）大纲、专业教学标准、课程标准、教学案例集等。教学研究成果（论文、等）公开发表（出版）时，须标注湖南省普通高等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项目编号。未标注的不予列入该项目的验收材料。

教改项目其它成果和附件包括：研究成果属人才培养方案、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等方面的，应附建设方案以及被采用或实施效果的材料；研究成果属课件、软件等方面的，应附光盘等电版本材料和使用情况说明；研究成果被相关部门采用或学术团体、学术会议上交流的，须附课题成果已被采用、交流的相关说明。

学校审核同意的基础上，省教育厅将
家对项目的结题情况进行审核。项目结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项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 期的 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了
期成果， 成果 批 立项时的 期成果相符。

项目 持人及成员 式发表的 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
等项目成果，不存 署名及 识产权等方面的 议。

经费开 合理合规。

省教育厅 公布立项项目文件时，同时公布项
目验收结题结论。验收结论结果分为通过验收（分为优秀、合格
两个等次）、[↑]缓通过、不予通过。

教改项目应 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 。[↑]
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 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结
题，不予通过的，予以撤 立项。项目到期未结题的，如 [↓]特殊
情况可经申请延期一年结题，一年后仍未结题的（含[↑]缓通过），
撤 立项 格。

[↓]下列情况 一 ，不予通过：

未经批 擅 变更 究内容或 究计划；

未按计划完成 究或改革内容；

[↓]必 的材料不完 或材料造假；

究成果 量低劣，无实 价 ； 窃他人成果或 [↓]其他侵
权 [↓]疑；

[↓]违反国家现 法律、法规、条例，违反党的教育方 和社

会 义办学方向等其他情况的。

项目实施过程，学校应加强对项目研究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省教育厅将对项目进展情况抽查。抽查的内容包括：项目研究进度，项目持有人和研究人员参加研究的情况，已经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使用情况等。教改项目研究，应边研究、边实践、边总结，努力提高项目研究量 and 实践效果。

学校应将已立项的教改项目纳入本校教学和科研工作 计划。教改项目研究工作应计算一定的教学工作量。对教学改革研究成绩突出的人员应予以表彰奖励。

省教育厅根据学校项目完成量给予适当奖励或惩处。对项目体量完成高的学校，省教育厅将适当增加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标数；项目所在单位可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申报工作予以优先推荐；采取积极措施，促进项目成果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推广应用。对结题率低、项目体量完成不高的学校，省教育厅将适当扣减其下一年度教改项目申报标数。

教改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社会监督，若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且项目持

人 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若 同一问题兼报等 为，一经核实，取消教改项目的申报或立项。

本办法是省教育厅普通高等学校教改项目管理的一般性规定，适 普通高校本科、高 高 、 研究生教改项目的管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 定相应的实施办法或管理细则。

本办法 年 月 日起实施， 效期 年。